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調字第1257號

聲 請 人 洋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慶玲

代 理 人 李承泰

相 對 人 賴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。惟相對人之住所係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